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与李克、李振清（以下合称“全体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全部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西安龙德”）的全部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9,1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前述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人：李克、李振清

受让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全部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总价为 9,100 万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完成时间：受让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人支付对价总额的 50%（即 4,550 万元），出让人确认收到款项后配合受让人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受让人应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年度结束向出让人支付对价总额的 30%（即 2,730 万元）和 20%（即 1,820 万元）。

出让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财务年度（2016 年-2018 年）西安龙德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万元、900 万元和 1,100 万元，

并同意在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时对受让方履行补偿义务。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 1、西安龙德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龙德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交易双方同意，西安龙德创始股东就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实际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部分，向华昌达公司做出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安龙德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额	预测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00	1,151.91	51.91	104.72%

结论：华昌达基于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西安龙德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